

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函〔2021〕241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有关要求，继续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切实做好2021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推动钢铁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钢铁企业2021-2022年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钢铁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采暖季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城市、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结合各企业能源消耗、环保绩效、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等因素，采取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抓住关键的炼铁环节，对焦化、烧结、球团等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全流程管控，按照“可操作、可核查、可统计”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实施范围

实施对象为钢铁冶炼企业。实施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实施范围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含河北省定州、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以下简称“2+26”城市)。承德、张家口、秦皇岛、临汾、日照、临沂、潍坊、泰安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确保完成本地区粗钢产量压减目标任务。

第二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以削减采暖季增加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目标，原则上各有关地区钢铁企业错峰生产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同期粗钢产量的3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制定本省市错峰生产方案，指导各城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各钢铁企业提前谋划、科学组织、有序实施，保障安全生产。2021年10月20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报送本省市2021-2022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方案。2021年12月起，每月15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进展。

(二)做好分类实施。重点对长流程企业实施错峰生产，环保绩效评级A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全废钢短流程炼钢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须确保错峰生产期间粗钢产量同比不增加；B、B-、C、D级企业根据不同环保绩效评级和目标任务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比例，环保绩效评级越低错峰生产比例越高；对2021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钢铁企业加大错峰生产比例。企业环保绩效等级以2021年10月10日前评定情况为准。对于吨钢(以粗钢产能计)供热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钢铁企业，错峰期间最高生产负荷比例按照实际供暖面积需求(以上一年度供暖面积计)与2倍粗钢产能的比值来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三)分解落实任务。各城市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按具体高炉设备停产为基础，不得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与高炉配套的焦炉、烧结、球团、石灰窑等生产设备错峰生产比例不得低于高炉错峰生产比例。鼓励各地借鉴河北武安去产

能“赛马机制”方式实施错峰生产，通过经济互补手段分解落实任务，确保设备真停和产量真减。各地可协调本地区企业轮流排产，但轮流排产企业不得超负荷生产，保障错峰生产实施效果。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错峰生产对巩固去产能成果、节能减排、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意义，提升钢铁企业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掌握钢铁行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解决执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防止借机炒作，保障钢铁行业平稳运行。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对错峰生产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通过电量分析、现场核查、台账核查、运输核查、在线监测、卫星遥感等手段持续跟踪辖区内钢铁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各城市要按月向社会公示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将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纳入钢铁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将适时组织检查，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严重的地区和企业进行约谈，并向全社会通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